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况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科技”）与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中昊”）于2020年9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6,000万元，由北京城乡中昊对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GX2020-22（061）地块的“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建设。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对产能的需求也同步扩大，公司为了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对建设工程进行了适应性修改，相关设计施工图纸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主要增加内容为厂区的地下车库及高精密仪器设备的加固减震地基等，鉴于调整后工程施工量显著的增加，考虑项目施工的延续性，拟继续委托北京城乡中昊进行变更增加工程的施工，拟与北京城乡中昊在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金额3,000万元，其它合同条款不变，补充合同签订后北上科技与北京城乡中昊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9,000万元。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不超过12,000万元范围内就北上科技与北京城乡中昊就成都高新区西区GX2020-22（061）地块的建设施工项目签署相关施工合同。

本次补充合同及建设施工合同的签署及授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119844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15485.374452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机械（汽车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中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6社、12社（成都高新区西区GX2020-22（061））。

3、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28,696平方米；地上厂房1-3层、办公楼4层；地下1层；檐高18.5米。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原合同签约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约陆千万元整（¥60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施工图出图后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预算书为准,审核后的预算应充分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2、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暂估合同价由人民币(大写)约陆千万元整(¥60000000元)上调至人民币(大写)约玖仟万元整(¥90000000元)。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北上科技和北京城乡中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作为成都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能、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合同范围、价格、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